

彰化縣立明倫國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段考三年級作文試卷

三年 班 產號:

題 目：走過○○

姓名:

說明：在上班、上街、旅遊的過程中，如果我們曾用心留意「走過」或「路過」景物的不同。不論是一片草原、稻田、一棟建築、一條街、或街角一景等都有不一樣的感受。得走一走、看一看才能明白它的特色與你所感受的情景。請你試將所見的種種，運用鮮活的文筆、敏銳的感觸，描繪出你曾經走過的景物，寫下涵蓋下列條件的文章。

- 條件：
- 一、回想過往經驗，選定主要描寫的特殊景物（地點），並注意不必一一照錄所見的景象。
 - 二、描繪眼前所見景象的特色，將景物形象運用文筆充分描摹。
 - 三、掌握瞬間「走過○○」所見、所聞、嗅到、觸到景物感受。

注 意：

- 一、請依寫作標準格式書寫，不得以新詩或古文語體的形式呈現
- 二、請抄寫作文題目，記得文章需分段及加入新式標點符號
- 三、文章中不得出現簡體字，違者酌予扣分
- 四、不可在文章中透露個人身份
- 五、限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否則不予計分

年 班座號：

姓名：

第一頁

※請於答案紙上作答，如需擬草稿，請使用題目中之空白頁。
※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由上而下、由右而左書寫，必抄題。

※請由第一頁開始作答，本頁請由上而下，由右而左書寫。